

河南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校级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工程教育改革，全面落实《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办法》（河工院教〔2025〕248号）要求，构建“校级培育、择优推荐”的专业认证递进式工作体系，分类推进不同学科专业认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适配度，学校将启动校级专业认证遴选与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依据

（一）申报范围

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且具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的，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办学特色鲜明、行业认可度高、建设基础扎实的专业。

（二）认证依据

1. 工科类专业以认证协会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T/CEEAA002—2022）为基础开展建设与申报；
2. 文管类专业参照新文科认证标准开展建设与申报；
3. 理科类专业可结合自身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参考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或新文科认证标准开展建设与申报。

二、工作程序与阶段安排

本次校级专业认证工作分两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第一阶段：校内专家评审阶段

1. 专业申报。各相关学院对照对应类型的认证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填写申报材料，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2. 校内评审。学校组建校内专家评审组，对所有申报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评审，重点考察专业办学定位、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建设、持续改进机制等核心内容，逐专业形成书面指导意见。经综合评议，择优遴选 7-10 个专业进入第二阶段校外专家评审。

（二）第二阶段：校外专家评审与立项认定阶段

1. 校外评审。学校邀请 3 名具有丰富认证工作经验的校内外专家，对入围第二阶段的专业开展专项深度评审。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汇报、质询诊断等环节，全面排查专业建设短板，提出系统性改进建议。

2. 立项认定。学校结合校外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量专业建设基础、工作推进力度与发展潜力，最终遴选 5 个左右专业认定为**校级专业认证立项培育专业**。对立项专业，学校将组建专项指导工作组，开展“一对一”全程精准指导，系统推进认证体系构建与申请材料打磨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申报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河南工程学院校级专业认证申请书（2026 版）》（格式见附件 1），并根据申请书要求系统准备相关支撑材料。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申请书及支撑材料纸质版（1 份，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务处评估科（综

合楼 905 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评估科邮箱：hngcxypgk@126.com。

联 系 人：教务处评估科 赵新涛

联系电话：15838247966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校级专业认证申请书（2026 版）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

校级专业认证立项申请书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2026 年 月 日

校级专业认证立项申请书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根据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T/CEEAA 002—2022）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文科、理科相应调整标准），我院以下专业满足申请条件，现自愿申请参加工程教育认证。

申请认证学院:

申请认证专业:

我院保证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保证按照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T/CEEAA 002—2022）及各项文件要求(或新文科标准要求)，规范参与认证，严格遵守认证工作各项纪律要求，不探听评审相关信息，不拜访专家或以任何形式请托关照。

我院知晓本认证为教务处组织实施，认同“谁受益谁负担”原则，自愿申请参加。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撰写说明

一、申请书基本内容

1. 自愿申请接受河南工程学院校级专业认证。
2. 满足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T/CEEAA 002—2022）规定的基本条件。
3. 申请书应提供专业达到申请认证基本条件与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参见本文件相关部分。

二、申请书撰写基本要求

1. 申请书正文部分字数不超过 3000 字（不含表格），内容应重点突出，简洁清晰，避免罗列与认证标准无关的材料，尤其是非面向全体学生的、专业的标志性成果。
2. 专业应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

三、申请书有关材料说明

1. 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采用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应能反映全体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达到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的情况。
2. 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必须建立并实施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其核心是基于学生学习成果的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因此，专业在申请阶段必须提供与此有关的制度文件、评价报告与支撑材料：明确评价机构和人员、评价对象和周期；说明评价过程的合理性及评价数据的真实性、针对不同产出目标采取的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等。其中，关于评价过程及评价数据的说明，需明确其与产出目标的相关性。
3. 工程教育认证采用的基本工作方式是“专业举证，专家查证”。专业必须提供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证据：证据不是专业做了什么，而是做的结果，结果只能来自专业自行开展的评价。

一、专业联系人

申请学院		申请专业	
申请认证专业领域*		是否跨专业领域申请*	
专业负责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认证工作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注：1. “专业领域”是指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在团体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2022）中各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的专业范围内，包含机械、仪器、材料、能源动力、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计算机、土木、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化工与制药及生物工程、地质、矿业、纺织、轻工、交通运输、兵器、核工程、环境、食品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等 20 个专业领域，工学门类其他专业及其他类（其他学科门类中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相关专业）。

2. 如学院认为申请认证专业更适宜于其它专业领域，可自行选择并提交说明材料，说明跨专业领域申请认证的理由。

二、学校及专业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1. 学校简介

河南工程学院位于河南省会郑州，是省属公办理工类应用型本科高校，先后入选河南省重点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A+”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10 年的河南省官立中等工业学堂，杨靖宇将军为杰出校友。2007 年由原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原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曾为国家煤炭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部属院校。“工科办学体系+双行业（煤炭、纺织）底色+工业软件牵引”三位一体深度耦合，形成了“一黑（煤炭）一白（纺织）、工软结合”的办学新格局。

学校现有龙湖校区、桐柏路校区和南阳路校区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2600 余亩，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3.79 亿元，图书馆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450 余万册，电子图书 205 万册。面向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开设 66 个本科专业，以工科为主的办学优势突出，在资源与环境、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土木测绘、智能制造、工商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特色学科专业集群。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25500 余人，教职工 18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600 余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570 余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40 余人。

2. 专业概况

（1）专业发展历史沿革。只须提供开办的时间，专业沿革中的重要变化。无需提供办学条件与历史上的贡献与成果。

（2）最早毕业生的毕业年份。如果专业开办中间有间断，应提供当前连续开办期间最早毕业生的毕业年份。

（3）同一名称专业执行不同的培养方案，或在生源、办学条件不同的校区或学院办学，需说明。

3. 专业最近一次通过认证的情况（曾通过认证的专业填写）

（1）最近一次通过认证的时间以及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

（2）简述问题改进情况，包括改进措施以及对改进效果的分析（另提交附件详细阐述）。

三、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不超过 2000 字）

1. 评价机制的建设情况

（1）参考表 1，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建设方面的文件信息，在附件中按顺序提供文档原件。

表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度建立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运行周期	覆盖的课程类别	已评价的课程数量
1							
2							
...							

注：课程类别按照通用标准的分类，例如：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2）参考表 2，列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建设方面的文件信息，在附件中按顺序提供文档原件。

表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度建立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运行周期	覆盖毕业生届别
1						
2						
...						

2. 评价机制的实施情况

（1）参考表 3，列出近三年已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信息。

表 3 近三年已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开课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方法	责任人
1						
2						
...						

（2）提供最近一次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评价依据表（若针对毕业要求观测点开展评价，可参考表 4；若针对毕业要求开展评价，可参考表 5）。

表 4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有观测点）

专业毕业要求	观测点	用于评价的数据来源	评价数据	评价方法	责任人
毕业要求 1：描述...	1.1 描述.....	课程 1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课程 2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1.2 描述.....	课程 1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课程 2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表 5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无观测点）

专业毕业要求	用于评价的数据来源	评价数据	评价方法	责任人
毕业要求 1：描述...	课程 1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课程 2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课程 3 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2：描述...				

申请书附件清单：

1. 跨专业领域申请工程教育认证的情况说明（有相关情况的专业填写，格式详见附件）（文科、理科专业不用填写）；
2. 专业最近一次通过认证后的改进情况（有相关情况的专业提供）；
3. 在校生的最近一届毕业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若有不同版本的培养方案，需给出修订说明。培养方案须注明执行年限，并说明与本申请书主体内容的关系；
4. 证明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按表 1、表 2 顺序排列，并编制目录）；
5. （文科、理科替换为相应的基础类、实践类课程）、提供专业核心课程（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工程实践类课程，每类至少 2 门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以下材料：
 - （a）教学大纲；
 - （b）最近两次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
 - （c）课程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 （d）实践作业等直接用于毕业要求评价的课程考核原始资料样本。

上述课程材料按照课程分类整理。

提示：请分别提供上述附件。因附件内容较多，建议设置可链接跳转至具体内容的附件目录或链接，便于专家查找。